

## 訂立契約書

### 應請當事人簽名蓋章

訂立契約書，可由當事人之一方或任何第3人代筆，但必須當事人雙方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以示契約內容，是根據其意旨作成。很多人喜好面子，或生性馬虎，於契約書經人代筆書寫後，並不仔細閱讀，即貿然簽名或蓋章。事後，才後悔不迭，或以被詐欺、被脅迫為由，欲期推翻契約，都將難如登天。

所以要求徹底了解文字內容，充分考慮契約的後果，再予簽名或蓋章，才是保障自己權益的不二法門。當對方以種種理由倉促要求你簽章時，記得仍須按部就班行事，為自己爭取必要的思考空間。

當然，一份「好」的契約書，除了內容應流暢簡明確當外，末尾當事人的簽名或蓋章，完整無缺，也是千萬疏忽不得的。訂了契約書，事後仍不免發生爭議，就失去當初訂立契約書的目的。要避免發生這種情形，一則契約條款的文義要清楚，再則契約簽章的真正，要無可爭議。

實務上，常見的情形有下列幾種：

(1)契約書非由當事人本人簽名，而由他的父母或配偶或子女或朋友代為簽名，當事人事後否認同意是項契約。

(2)契約書雖由他人蓋用當事人本人印章，事後當事人否認印章是他的，或經證明印章是因其他用途交付該他人，而被盜蓋的。

(3)契約書確由當事人自己蓋用印章，事後又否認自己曾經到場訂約，印章也不是他的。

(4)契約書確由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，事後又否認簽名是他的。

以上情形，除第(4)種可借重科學鑑驗技術，證明簽名筆跡與其本人平日筆跡是否相同；第(3)種，如果能證明在其他文件上其本人曾經使用同一印章，以資補救外，極有可能坐視對方逃脫契約義務與責任，而無可奈何。

因此，雖然法律上印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（民法第3條第2項），仍應儘量要求對方本人親筆簽名，如果簽名之外，併用印章，亦宜要求蓋用印鑑章或知其在其他文件經常使用的印章。若能在雙方當事人簽章外，覓得律師、代書或其他在場親友簽章見證，當然更好。

高瑞鋒律師

（阿郎攝）

## 薑不宜採用 葉面施肥

**問** 種薑發生下列問題，請問：

(1)尿素可否混合一般的殺蟲劑（如「一品松」乳劑），同時使用做葉面施肥及防治虫害？

(2)第1期及第2期施用堆肥，是先培土或先使用堆肥再培土？

(3)為防治腐爛病，平時噴農藥時，須否添加「免賴得」殺菌劑？（南投市鳳山里八卦路164號李國村）

**答**

(1)薑葉面施肥效果不佳，應施於土壤內，使其充分吸收轉換為植物根部吸收，促進塊莖長大。以不混合農藥施用為佳。

(2)薑施用的堆肥，要充分發酵後才可使用。薑分長肉型及短肉型兩種，如長肉型宜於築植溝種植後，1次施下。如為短肉型，整地開植畦種植後，將堆肥施下做為基肥，待發芽後，培土時，再補施當追肥為宜。

(3)薑軟腐病菌可在土壤中殘存，並經由薑種帶病，於高溫多濕時容易發生。初期病徵，地際部莖葉呈黃褐色病斑，地上部萎凋黃化。發現病徵時，可用25%「依得利」乳劑稀釋1,500倍，每平方公尺灌注3公升，每隔10天1次，連續2~3次。未發病區可用噴霧器噴於表土，以預防病害傳染。「免賴得」殺菌劑對軟腐病無防治效果。（陳聰富）

訂正：39卷10期第64頁“柑桔幼樹期不可偏施氮肥”，2年生柑桔，每年每株可施用“台肥43號”複合肥料500公克。